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

98年06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一、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

二、本要點獎勵種類及條件如下：

(一) 傑出研究獎：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傑出，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之教師，得由各系彙整後送至院辦理。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三年內不再重覆獎勵。

(二) 傑出新人獎：

本校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到校五年(含)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績效顯著者。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不再重覆獎勵。

三、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審查重點

(一) 申請人近五年研究成果所反映之學術研究能力。

(二) 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整體表現。

(三) 申請人在該研究領域同儕中之相對表現。

四、推薦辦法如下：

(一) 申請人需於每年七月十日前提供個人資料表及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需經由各系彙整後送至院辦理。

(三) 彙整後依國科會 RPI 值最高者，獲推薦送至研發處。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備查，修正時亦同。